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於2011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就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34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發出之兌換通知及認沽權通知

本公司已接獲有效認沽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贖回本金總額50,160,000港元之債券，每贖回本金額為10,000港元之債券所需價格為13,039.974港元。

本公司將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支付合共65,408,509.58港元，以贖回所接獲有效認沽權通知所涉及本金額為50,160,000港元之所有債券。緊隨該項贖回後，仍有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債券尚未贖回。

本公司概無接獲兌換通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適用之兌換權及贖回權向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34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發出兩份通告。

本公告內容有關就債券向本公司發出之兌換通知及認沽權通知。本公告使用債券之條件所界定之詞彙。

根據債券之條件第6.7項，每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向主要代理出示兌換通知行使兌換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兌換權之任何兌換通知。

此外，根據債券之條件第8.4項，每名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前行使權利發出認沽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贖回該持有人之所有(但非僅部份)債券，每贖回本金額為10,000港元之債券所需價格為13,039.974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前接獲有效之認沽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贖回本金總額為50,16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贖回本金額為10,000港元之債券所需價格為13,039.974港元計算，本公司將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支付合共65,408,509.58港元，以贖回所接獲有效認沽權通知所涉及本金額為50,160,000港元之所有債券。該筆款項目前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假設在此之前概無其他債券獲贖回或被撤銷，則緊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贖回本金額為50,160,000港元之債券後，仍有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債券尚未贖回。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建達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蔡育天先生(主席)

倪建達先生

錢世政先生

周軍先生

楊彪先生

陳安民先生

賈伯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達先生

李家暉先生